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149號

原　　告　林秀娥

訴訟代理人　黃勝文律師

　　黃啟倫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福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占用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上，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0號頂樓平台之增建物（占用面積48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增建物）拆除，並將該占用之頂樓平台騰空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萬4,000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增建物占用面積48平方公尺x土地公告現值107,000元÷樓層數4層＝1,284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5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